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91.03.26 班代聯會制訂
92.01.02 學生議會修訂
95.03.23 學生議會修訂
98.05.01 學生議會修訂
99.04.29 學生議會修訂
101.03.01 學生議會修訂
103.02.20 學生議會修訂
103.06.06 學生議會修訂
104.04.29 學生議會修訂
105.03.24 學生議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第 2 條 職權

學生議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章 議員

第 3 條 議員

學生議會之議員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各推選兩名產生(獨立所一名)。其選出辦法由選舉罷免法訂制之。

二、若於新學年開始之日起，該系(學士學位學程、所)沒有推派代表則視同該單位放棄其權力，且於學年中不再進行補選之動作。

第 4 條 遞補

若議員於擔任期間，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而造成空缺時，可由該單位另行提出新任人選做遞補。

若所剩任期未滿兩個月，則不進行遞補。

若該單位在得知後，於一個月之內並未做出遞補，則視為空缺。

第 5 條 交接時程

學生議會上下任交接暨議員宣誓就職，應於七月一日前舉行。

前項新舊任交接暨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由上任學生議會召集，並由上任議長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議會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第 6 條 議員之出席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議前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前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或委由他人代理，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第 7 條 議員辭職之擬制

學生議員任期內無故缺席次數累計達兩次或請假次數累積達三次或於單一學期內開會均未出席者，視同自動辭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通知該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及知會學生會長及評議委員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

第 8 條 議員辭職之程序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之日起三天後生效，由學生議會通知該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及知會學生會長及評議委員會。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 9 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依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之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規則辦理。唯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申訴、仲裁案，由評議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 10 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起之三日後生效。

第 11 條 議長、副議長之缺位

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補位，並召開會議選出新任副議長。若距任期期滿未達三個月則不補選，由秘書長代理其職務。

若副議長出缺時，由秘書長代理其職務，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若距任期期滿未達三個月則不補選。

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並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召開臨時會。

第 12 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學生議員可對議長、副議長提出罷免案，且須有全體議員之百分之三十同意時方為成立。

第四章 會議

第 13 條 會議主席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

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4 條 常會與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常會與臨時會之規定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會期

一屆議會分成兩次會期，以本校制定之年度行事曆為依據

一、第一會期：以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屆議會議員交接日召開會議為始，以寒假開始日為終。

二、第二會期：以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日為始，以次屆議會議員交接日召開會議為終。

第 16 條 休會

該屆議會會期以外之時間即為休會，休會期間得召開臨時會，不得召開常會。臨時會召開會議規則以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 17 條 會議公開之原則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 18 條 迴避之原則

學生議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 19 條 提案及複議之連署

本會議員之提案，須經全體議員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各項議案之複議，須經全體議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 20 條 法定開會人數

法定開會人數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辦理。

第 21 條 開會次數

學期開會次數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 22 條 秘書處之預算

學生議會秘書處之預算須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共同協商，並由行政中心編列預算，學生議會進行審核。

第五章 秘書處

第 23 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學生議會秘書長之罷免，應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大會通過。

秘書長之任期同議長、副議長。

第 24 條 秘書處之執掌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三、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 四、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佈事宜。
- 五、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八、關於學生議會出納、庶務事宜。
- 九、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十、負責學生會送交議會之各項案件初步審查。

第 25 條 (刪除)

第六章 委員會

第 26 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法規委員會：負責對由學生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或各議員所提出之法規修訂案作初步審查。若現行法規有不適之處，法規委員會得提出法規修訂案送交議會。

二、財政委員會：負責對**行政中心**之決、預算作查核，並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每位議員應至少擇一委員會參與，任期至交接為止。若因特殊情況並未成立委員會之時，則交由秘書處代理事務。

第 27 條 召集委員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會議。或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第 28 條 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各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第 29 條 委員會之決議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 30 條 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第 31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若有未詳於此規定者，依學生會組織法之規定為準。若仍未有明確規定，則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為準。

第 33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學生議會決議為主。本法需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